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數次對告訴人甲 為性騷擾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私欲而犯本案性騷擾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亦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餐飲業、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小康之

01 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7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6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0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1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2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3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4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5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6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7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30日
19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20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21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2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01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674號

06 被 告 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8 號11樓之1

0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與代號AD000-H113556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
15 下稱甲）係同事。丙○○竟意圖性騷擾，竟乘其不及抗拒
16 之際，於民國113年3月間，丙○○在其任職新北市林口區之
17 餐廳（地址詳卷），多次見甲於店內值班時間有機可乘，
18 竟意圖性騷擾，趁甲不及抗拒之際，以手掌拍打甲之臀部
19 數次，以此方式對甲為性騷擾行為。嗣經甲報警處理而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0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告訴人甲曾經拍過伊屁股，伊記得有拍過對方屁股，這些行為伊單純當作打鬧開玩笑等語。
0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明告訴人沒有拍過被告臀部，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多次趁告

01

		訴人工作當中經過時，以手拍打告訴人臀部之事實。
0	證人游文朝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明證人游文朝係上開工作地餐廳之內場員工，內外場中間隔著透明玻璃的出餐區，於113年3月以前開始即多次目睹被告直接走到告訴人身旁拍其臀部，且告訴人當下反應看起來是臉不知道怎麼拒絕，不會直接口頭拒絕，但會默默往另外一個方向走去之事實。
0	證人朱偲夢、李莉惠、簡緯承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明證人朱偲夢、李莉惠、簡緯承均為上開餐廳之員工，且聽聞告訴人於事發後之113年6月至7月間向其等訴說遭被告於工作期間於餐廳內拍打其臀部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30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131905856號受理本案性騷防治法現有案卷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為性騷擾犯行後提起申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又被告多次拍打告訴人甲 臀部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乘機性騷擾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一)被告於113年3月5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超級巨星KTV門口，竟意圖性騷擾而突伸手解開告訴人所著襯衫上全部鈕釦；嗣被告與告訴人進入上開地點KTV包廂內，併肩坐於該包廂內沙發時，被告再承前開犯意，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肘碰撞告訴人之胸部數

01 次，再於唱歌完畢離場於上開KTV門口，趁告訴人不及抗拒
02 之際擁抱、親吻告訴人；(二)被告再於同年3月5日至同年月28
03 日9時間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早早
04 來早餐店前，再承前開犯意，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抓告
05 訴人胸部1次，而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得逞。
06 然查：就伸手解開告訴人所著襯衫上鈕釦部分，參以性騷擾
07 防治法第25條之「乘機性騷擾罪」之態樣，係指以意圖性騷
08 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
09 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是解開鈕釦行為，核與乘機性
10 騷擾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另就以手肘碰撞及手抓告訴人之胸
11 部、親吻及擁抱告訴人部分，經被告否認上情，且查無相關
12 現場監視器畫面或在場目擊證人可佐證，尚難僅以告訴人單
13 一指述驟認被告有前開性騷擾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4 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係接續之一行為，屬包括一罪，為起訴
15 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乙 ○ ○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王 唯 宇